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建村函〔2024〕19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组织申报 2025 年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县 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县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财政局，福州、泉州、莆田、宁德市城管局（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财金局：

为做好 2025 年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县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县申报创建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本次申报项目包括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县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县两类。

（一）2025 年省级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县（以下简称“提升县、试点县”）名额分别为 3 个、2 个（不含厦门市，创建期 1 年）。各设区市（不含厦门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可择优选择 1—2 个符合申报条件且有积极性的涉农县（市、区，含管委会，以下统称“县”）上报，本地区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各设区市每年另创建 1 个提升县和 1 个

试点县。

(二)请各地住建(城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照附件要求,认真谋划 2025 年提升县、试点县,汇总申报材料及《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加盖公章),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至省住建厅、财政厅。省级将组织专家评审,择优选择 3 个提升县和 2 个试点县。

二、补助标准

省级提升县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县,省级试点县补助不超过 250 万元/县。

省住建厅联系人:

郑少雄(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联系电话: 0591-87806976

曾繁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联系电话: 0591-87806976

省财政厅联系人:

陈舒虹、联系电话: 0591-87097053

附件: 1. 2025 年度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县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县创建指引

2.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县实施成效要素

3.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县实施成效要素

4.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县入围评选标准

5.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县入围评选标准

6.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县年终评价表

7.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提升县年终评价表
8.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4年9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度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县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县创建指引

一、提升县（试点县）创建的目的和意义

培育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县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县，指导各地以县域为单位，统一规划和统筹推进，完善设施设备和制度机制，提升污水垃圾治理能力和行政监管水平，实现长效常态治理。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提升县（试点县）创建，有利于试点先行，总结凝练典型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进治理。

二、提升县（试点县）创建要求

（一）提升县（试点县）选择

1.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县

择优支持当地党委政府重视，已实现县域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市场化，有相应建设运维资金保障和专业团队运维管理，污水治理工作有一定基础的县（市、区）。县域范围内乡镇生活污水平均处理率应达到 75% 以上，平均进水 COD 浓度达到 75mg/L（山区县 65mg/L），负荷率不低于 50%（或镇区生活污水应收尽收）。

此外，已出台实施第三方运营考核办法、污水处理收费文件，初步建立覆盖全县域的污水治理智慧化管理平台，乡镇生活污水设施洪涝灾害受损严重、经济水平较差的县（市、区）优先纳入。

2.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县

择优支持当地党委政府重视，已实现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有相应建设运维资金保障和专业团队运维管理，垃圾治

理工作有一定基础的县（市、区）。县域范围内无在用露天生活垃圾收集池。

此外，已出台实施第三方运营考核办法，村民每户每年缴纳保洁费用比例较高，初步建立覆盖全县域的生活垃圾治理智慧化管理平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较大、成效较明显的县（市、区）优先纳入。

（二）建设要求

1.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县

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提升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的指导意见》要求，聚焦提升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水平的目标，建立工作机制，落实资金保障，组织专业机构摸排镇区污水管网空白区，编制消除空白区的工作方案和分年度项目实施计划，逐年启动建设一批配套管网建设和厂站提标改造，通过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开展水质检测、创新智慧运营模式，督促第三方全面履行运维管理职责，提升污水治理能力和行政监管水平，实现长效常态治理。

2.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县

按照《福建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福建省农村公共厕所管理规定》要求，聚焦全县域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提升农村公厕管护水平的目标，建立工作机制，出台试点工作方案，落实资金保障，合理配置配齐全县域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设施设备，实施“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统一处理”的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模式。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出台垃圾治理费征收文件、创新智慧运营模式，督促第三方全面履行运维管理职责，提升垃圾治理能力和行政监管水平，实现长效常态治理。

（三）进度和投资要求

提升县（试点县）实行一年创建期。**2025年3月底前**，提升县、试点县政府应确保机制、人员、资金等全面到位，并召开全县动员会部署落实。对照治理目标，提升县制定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试点县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由县级政府审查出台。**6月底前**，县级政府应制定出台污水垃圾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同时完成设施设备采购、智慧平台研发等，并推广应用（提升县按照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推进）。**9月底前**省级样板补助资金支付率75%以上、年底100%；**11月底前**，提升县应完成三年行动方案的年度建设任务，试点县应完成所有项目建设任务，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制度机制。提升县应按照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继续推动后两年的目标任务，第一年创建成效明显的，可再次申请下年度省级提升县补助资金。

三、创建内容

围绕组织实施、治理目标、重点任务三个方面对标创建（详见附件2、3）。

四、评价要求

（一）候选提升县（试点县）入围评审

1. 入围评审标准

详见附件4、5

2. 入围申报程序

由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自愿提出申请，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各设区市（不含厦门，下同）住建、财政部门对照申报条件严格审核把关，每个设区市

择优推荐 1-2 个符合条件的县（市、区）推荐作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提升县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县。省级采取专家评审方式，根据申报条件的匹配度、创建工作方案的符合性、要素保障的到位程度以及策划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和深度等，择优评审确定提升县（试点县）名单。

3. 入围申报材料

(1) 设区市住建、财政部门的推荐文件。(PDF 格式)

(2) 县级人民政府编制的创建工作方案，主要包含创建目标、重点任务、分年度实施计划、年度项目清单、组织保障、资金保障、机制保障等内容。(PDF 格式)

(3) 已签订全县域实施乡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运营管理合同，及签订双方应无不良履约行为承诺。(PDF 格式)

(4) 污水提升县提供乡镇生活污水平均处理率、平均进水 COD 浓度、负荷率等佐证材料。已出台第三方运营考核办法、污水处理收费文件、建立智慧化管理平台，以及今年洪涝灾害受损严重的地区，可提供相应佐证材料。(PDF 格式)

垃圾试点县提供县域范围内无在用露天生活垃圾收集池的佐证材料。已出台第三方运营考核办法、开展村民保洁收费、建立智慧化管理平台，以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较大、成效较明显的地区，可提供相应佐证材料。(PDF 格式)

(5) 县级人民政府出具承诺书，包含建立工作机制、落实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按时足额下达并支付省级补助资金、施工安全和文明工地建设等内容。(PDF 格式)

附件 2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县实施成效要素

项目	工作内容	成效要素	序时要求
组织实施	1.建立工作机制	(1) 县级政府成立工作组，建立由县级政府分管领导直接抓，住建（城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财政等相关部门、乡镇政府参加的工作机制；工作组定期召开会议，了解进度，协调解决问题；定期组织督导检查，调度创建工作进展。	3 月底
		(2) 建立由住建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派人员参加的工作专班，乡镇成立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合力推动落实。	
		(3) 县级住建部门组织镇村干部赴先进地区观摩学习创建经验，开展一次以上集中培训。邀请县级政府分管领导参加。	
	2.出台行动方案	(4) 县级政府出台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明确治理目标（含污水处理率、负荷率、进出水水质等）、重点任务（含设施和管网排查、修复、整治、新建改造等）、实施计划、组织保障、资金保障、机制保障等内容，并按序时进度推进实施。	3 月底
		(5) 编制 3 年创建的项目计划：明确项目总体分年度建设、投资的任务计划。	
		(6) 细化当年度项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类别、项目名称、详细内容、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建设时序、职责分工等。	
	3.落实资金保障	(7) 统筹不少于 1000 万元（含省级补助资金）用于当年度创建工作。	
	4.总结推广做法	(8) 每半年总结一次做法成效、编制一个 PPT 成效图集。	11 月底
		(9) 年底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编制宣传小视频。设区市应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或现场观摩会。	
		(10) 年底开展村民满意度调查（村民知晓度不低于 95%，满意度不低于 90%），加强成果应用。	

项目	工作内容	成效要素	序时要求
治理目标	5.污水收集处理水平	(11) 第一年县域范围内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	11 月底
		(12) 第一年处理设施平均进水 COD 浓度力争达到 80mg/L (山区县 70mg/L), 第三年达 100mg/L (山区县 90mg/L), 出水稳定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13) 县域范围内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达到 60% 以上, 原建规模过大导致无法达到 60% 的应做到应收尽收。	
重点任务	6.建设改造	(14) 以县域为单元, 合理规划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布局、工艺、规模和服务范围, 合理改造提升处理设施。	11 月底完成当年度计划任务
		(15) 加快完善配套管网, 对已建管网开展错接、漏接、混接管网的溯源排查、修复、清淤; 新建管网全部实施雨污分流, 加快推进建筑雨污分流及市政雨污分流改造。	
		(16) 编制完成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方案, 并完成当年度建设改造任务。	
重点任务	7.运维管理	(17) 全县各污水处理设施应通过设立中心化验室或委托取得实验室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 至少每季度对进出厂水水质进行检测, 形成台账。	11 月底
		(18) 实施污泥处置减量化、资源化, 有明确的处置去向。	
		(19) 市场化主体应落实以县域为单位市场化方案(合同), 每年安排一批建设任务、保障建设运维资金, 由专业运维团队全面实施设施和管网运维, 双方履约良好。	
		(20) 创新智慧运营模式, 第三方企业开发应用全县域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智慧化运营管理平台, 运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实现设施远程监控。	
		(21) 运维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 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养护、巡查、定期检测, 及时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故障, 清理、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垃圾和污泥, 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2) 运维单位应当在污水处理设施明显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内容, 接受社会监督。	
		(23) 运维企业依托乡镇污水设施自查 APP, 按照通知要求检查频次开展厂站自查工作。	

项目	工作内容	成效要素	序时要求
	8.监督管理	<p>(24) 健全完善乡镇生活污水治理监督管理制度，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第三方履职情况、管网配套情况、污水收集情况、尾水达标情况等开展抽查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p>	11月底
<p>(25) 持续完善第三方主体考核办法，根据检查考核情况，采取行政处罚或按效付费等方式，对第三方进行严格监管。</p>		11月底	
<p>(26) 县级住建（城管）部门加快推动出台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费征收文件并启动征收工作，推进使用者付费，向用水户合理收取污水处理费，建立财政补贴与使用者付费的合理分担机制。</p>		9月底	
<p>(27) 严格落实“运维单位自查、乡镇政府巡查、县（市、区）主管部门抽查”的监督检查制度，督促运维单位常态化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做好应急演练，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和项目“双台账”。</p>		11月底	
<p>(28) 县级住建（城管）部门依托第三方智慧化运营平台，探索开发应用手机 APP 等智慧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效率和水平。</p>		9月底	

附件 3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县实施成效要素

项目	工作内容	成效要素	序时要求
组织实施	1.建立工作机制	(1) 县级政府成立工作组，建立由县级政府分管领导直接抓，住建（城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财政等相关部门、乡镇政府参加的工作机制；工作组定期召开会议，了解进度，协调解决问题；定期组织督导检查，调度创建工作进展。	3 月底
		(2) 建立由住建（城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派人参加的工作专班，乡镇成立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合力推动落实。	
		(3) 县级住建（城管）部门组织镇村干部赴先进地区观摩学习创建经验，开展一次以上集中培训。邀请县级政府分管领导参加。	
	2.出台创建方案	(4) 县级政府出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创建方案，明确治理目标（全县域垃圾分类、改善提升农村公厕等）、重点任务（垃圾转运系统完善、垃圾处理及农村公厕设施或设备新建、改造、采购等）、实施计划、项目清单、组织保障、资金保障、机制保障等内容，并按序时进度推进实施。	3 月底
	3.落实资金保障	(5) 统筹不少于 500 万元（含省级补助资金）用于当年度创建工作。	
4.总结推广做法	(6) 每半年总结一次做法成效、编制一个 PPT 成效图集。	11 月底	
	(7) 年底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编制宣传小视频。设区市应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或现场观摩会。		
	(8) 年底开展村民满意度调查（村民知晓度不低于 95%，满意度不低于 90%），加强成果应用。		

项目	工作内容	成效要素	序时要求
治理目标	5.全县域开展垃圾分类	(9) 全县所有行政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农村公共厕所管护全覆盖。	
重点任务	6.设施建设（含设备采购）	(10) 按照专项规划或创建方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及农村公厕的建设，鼓励配套建设农村公厕无障碍设施。	11 月底
		(11) 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应按《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要求做好渗滤液处理。	
	7.运维管理	(12) 严格按照行政村每 500 人至少应配备一名保洁员。	11 月底
		(13) 垃圾分类投放（暂存）正确，及时收运到集中收集点，日产日清。	
		(14) 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不得丢弃、遗撒垃圾，不得混合收运已分类的垃圾。	
		(15) 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就近就地减量分类处理。有害垃圾定时或预约收集，送往乡镇集中归集，定期处理；可回收垃圾通过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等收运渠道处理；易腐垃圾实现资源化处理；其他垃圾纳入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处理。	
		(16)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含农村公厕）管理社会监督机制，公开监督举报电话、网站等，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中转站、农村公厕监督公示牌制度。	
		(17) 以乡镇为单位对农村公厕进行编号、登记造册，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台账。	
		(18) 农村公厕应按照《福建省农村公共厕所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设备设施维护、卫生清洁。	
		(19) 以县域为单位市场化合同双方履约良好，每年按合同要求落实建设任务和建设运维资金，第三方运维团队全面履行运维管理职责。	
	(20) 创新智慧运营模式，第三方企业开发应用全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智慧化运营管理平台，探索研发农村公厕管护 APP，搭载公厕保洁线上“打卡”功能。		

项目	工作内容	成效要素	序时要求
	8.监督检查	<p>(21) 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含农村公厕）管理日常巡查机制，探索智慧监管模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按照《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置，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环境卫生保洁义务。</p>	11月底
<p>(22) 县乡严格依照第三方主体考核办法实施考核，按效付费，全面提升第三方运维水平，打造良好的乡村卫生环境。</p>			
<p>(23) 出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费征收文件并启动征收工作，保障运营资金。</p>			
<p>(24) 制定宣传教育方案，认真开展培训；每个行政村设有专门的宣传标识；向农户分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宣传手册；组织幼儿园及中小学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形成浓厚氛围。</p>			

附件 4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县入围评选标准

县（区）名称：

评价内容		评分要素	最高限分	实际得分	佐证材料
一、基础条件 (45分)	1. 县域市场化	县域市场化主体应落实做好市场化方案，县级每年均按方案安排一批建设计划任务，建设维护资金有所保障，已由专业运维团队进行设施维护的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25		1.符合该条件的书面情况说明 2.县域市场化方案或合同明确的分年度建设任务 3.县级列入年度建设任务的证明文件 4.县级落实资金保障的佐证材料 5.已由专业运维团队维护的佐证材料
	2.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县域范围内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平均进水 COD 浓度达到 75mg/L（山区县 65mg/L）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无负荷率低于 50%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达到镇区生活污水应收尽收）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平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5%，设施设备完好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15		1.符合该条件的书面情况说明 2.达到各项指标的佐证材料
	3. 无不良履约行为	市场化合同签订双方应无不良履约行为，合同甲方依约履行按时付款义务，第三方主体依约履行规范运营义务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符合该条件的书面情况说明
二、创建初步方案 (30分)	1. 工作机制	建立由县级政府分管领导直接抓，住建（城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财政、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单位）、乡镇政府参加的工作机制的得 5 分；相关内容未明晰的，依缺项情况相应扣分。	5		申报提升县的县级政府拟出台的创建初步方案（应经县级政府分管领导审核）
	2. 工作内容	从提升进水浓度、负荷率、污水处理率出发，提出设施改造和管网建设、建设管护等重点任务、年度计划、项目清单，明确以上 3 项的具体目标，内容科学全面的得 15 分；相关内容未明晰的，依缺项情况相应扣分。	15		
	3. 保障措施	有明确创建保障措施，包括资金、用地、督促考核等的得 10 分；相关内容未明晰的，依缺项情况相应扣分。	10		

三、优先推荐情形 (12分)	1.第三运营考核办法	已出台第三方运营考核办法,实施按效付费的得4分,无该项不得分;	3	已出台的第三方运营评价办法
	2.污水处理收费	已出台污水处理收费文件并实施费用征收的得4分,无该项不得分;	3	已出台的污水处理收费文件和实施费用征收的佐证材料
	3.智慧化运营管理平台	第三方主体已初步建立覆盖全县域的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智慧化运营管理平台的得4分,无该项不得分。	3	已初步建立覆盖全县域的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智慧化运营管理平台的佐证材料
	4.其他特殊情况	洪涝灾害受损严重或经济水平较差的县(市、区)优先纳入。	3	县级政府提供相应情况说明
四、提升县实施承诺书 (10分)	1.承诺主体	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出具实施承诺书的得5分,未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出具的不得分。	5	申报提升县的县级政府出具的承诺书
	2.资金保障	县级政府承诺当年统筹各方资金投入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的资金量较大(2000万以上的得5分,1000-2000万的得3分,1000万以下的得1分)、单位占比较高(占比较高的得5分,占比一般的得3分,占比较低的得1分)。	5	
五、推荐文件 (3分)	由所属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住建部门提供的推进文件得3分,无该项不得分。		3	申报提升县所属设区市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的推荐意见
六、加减分项及负面清单	根据《闽建办〔2023〕6号》文,结合加分清单、扣分清单、负面清单规定情形进行评审加分、扣分或取消评审资格			

附件 5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县入围评选标准

县（区）名称：

评价内容		评分要素	最高限分	实际得分	佐证材料
一、基础条件 (40分)	1. 县域市场化	已实现以县域为单位捆绑打包村庄保洁、垃圾转运、公厕管护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的县（市、区）的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	20		县域市场化合同
	2. 露天生活垃圾收集池	县域范围内无在用露天生活垃圾收集池的县（市、区）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无在用露天生活垃圾收集池的书面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3. 无不良履约行为	市场化合同签订双方应无不良履约行为，合同甲方依约履行按时付款义务，第三方主体依约履行规范运营义务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15		符合该条件的书面情况说明
二、创建初步方案 (30分)	1. 工作机制	建立由县级政府分管领导直接抓，住建（城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财政等相关部门（单位）、乡镇政府参加的工作机制的得 5 分；相关内容未明晰的，依缺项情况相应扣分。	5		申报试点县的县级政府拟出台的创建初步方案（应经县级政府分管领导审核）
	2. 工作内容	从提升治理水平出发，提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改善提升、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备、镇村保洁（含公厕管护）、规范化运营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扩面等重点任务、年度计划、项目清单，明确以上 3 项的具体目标，内容科学全面的得 15 分；相关内容未明晰的，依缺项情况相应扣分。	15		
	3. 保障措施	有明确创建保障措施，包括资金、用地、督促考核等的得 10 分；相关内容未明晰的，依缺项情况相应扣分。	10		

三、优先推荐情形 (17分)	1.第三方运营考核办法	已出台第三方运营考核办法，实施按效付费的得4分，无该项不得分；	4		已出台的第三方运营考核办法
	2.村民缴纳保洁费	村民每户每年缴纳保洁费用比例较高的（大于70%）得4分，一般的（50%-70%）得3分，较低的（30%-49%）的得1分；	4		村民每户每年缴纳保洁费用的书面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3.智慧化运营管理平台	第三方主体已初步建立覆盖全县域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智慧化运营管理平台的得4分，无该项不得分；	4		已初步建立覆盖全县域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智慧化运营管理平台的佐证材料
	4.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较大（大于70%）得5分，一般的（50%-70%）得3分，较低的（30%-49%）的得1分。	5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的书面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四、试点县实施承诺书 (10分)	1.承诺主体	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出具实施承诺书的得5分，未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出具的不得分。	5		申报试点县的县级政府出具的承诺书
	2.资金保障	县级政府承诺当年统筹各方资金投入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改善提升、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备、公厕建设的资金量较大（1000万以上的得5分，500-1000万的得3分，500万以下的得1分）、单位占比较高（占比较高的得5分，占比一般的得3分，占比较低的得1分）。	5		
五、推荐文件 (3分)		由所属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住建部门提供的推进文件得3分，无该项不得分。	3		申报试点县所属设区市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的推荐意见
六、加减分项及负面清单		根据《闽建办〔2023〕6号》文，结合加分清单、扣分清单、负面清单规定情形进行评审加分、扣分或取消评审资格			

附件 6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县年终评价表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自评	专家评估
组织 实施 (17分)	1.建立工作机制(6分)	(1)据县级政府成立工作组,定期召开会议,组织督导检查,调度工作进展情况评分,得 0-2 分。		
		(2)据乡镇成立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情况进行评分,得 0-2 分。		
		(3)据集中培训及外出学习情况进行评分,得 0-2 分。		
	2.出台行动方案(6分)	(4)据出台的创建方案的符合性、完整性(工作机制、实施计划、保障措施、建设时序、资金安排、资金保障等)进行评分,得 0-2 分。		
		(5)据 3 年创建的任务计划详细情况计分,得 0-2 分。		
		(6)据当年度项目清单细化程度计分,得 0-2 分。		
	3.落实资金保障(2分)	(7)据统筹安排年度创建资金额情况进行评分,得 0-2 分。		
	4.总结推广做法(3分)	(8)据每半年总结一次做法成效,编制成效图集情况计分,得 0-1 分。		
		(9)据年底编制宣传小视频,设区市召开推进会或现场观摩会情况计分,得 0-1 分。		
		(10)据年底村民满意度调查情况计分,得 0-1 分。		
治理 目标 (15分)	5.污水收集处理水平(15分)	(11)据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得乡镇比例计分,得 0-5 分。		
		(12)据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平均进水 COD 浓度达到 80mg/L 以上(山区县 70mg/L)的乡镇比例计分,得 0-5 分。		
		(13)据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达到 60% 以上的乡镇比例计分,得 0-5 分。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自评	专家评估
重点任务 (38分)	6.建设改造 (15分)	(14) 据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合理性与提升改造情况计分, 得 0-5 分。		
		(15) 据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的溯源排查、修复改造及雨污分流情况计分, 得 0-5 分。		
		(16) 据乡镇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方案编制及当年度建设改造任务完成情况计分, 得 0-5 分。		
	7.运维管理 (13分)	(17) 据乡镇生活污水厂站每季度进出厂水质检测及台账记录情况计分, 得 0-2 分。		
		(18) 据污泥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及去向情况计分, 得 0-2 分。		
		(19) 据市场化主体落实市场化方案(合同)情况计分, 得 0-2 分。		
		(20) 据乡镇生活污水智慧化管理平台创建成效计分, 得 0-2 分。		
		(21) 据运维单位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情况计分, 得 0-2 分。		
		(22) 据运维单位在污水处理设施明显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监督电话落实情况计分, 得 0-1 分。		
		(23) 据运维企业依托乡镇污水设施自查 APP 检查比例计分, 得 0-2 分。		
	8.监督管理 (10分)	(24) 据县级、乡镇监管情况计分, 得 0-2 分。		
		(25) 据第三方主体考核办法完善程度与落实情况计分, 得 0-2 分。		
		(26) 据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费启动征收情况计分, 得 0-2 分。		
		(27) 据“运维单位自查、乡镇政府巡查、县(市、区)主管部门抽查”的监督检查制度落实情况计分, 得 0-2 分。		
		(28) 据探索开发应用手机 APP 等智慧监管模式情况计分, 得 0-2 分。		
项目 进度 (30分)	开工率(10分)	据 2024 年项目清单的开工比例计分, 得 0-10 分。		
	竣工率(10分)	据 2024 年项目清单的竣工比例计分, 得 0-10 分。		
	资金支出率(10分)	据省级补助资金支付率按百分比计分, 得 0-10 分。		

年终评价提交材料：

(1) 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提升县总体概况、成效进度、保障措施、社会影响、特色亮点等内容，可图文结合。(PDF 格式)

(2) 佐证材料：按照上表，逐项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创建工作方案、部署推动工作的图片或会议记录、付款凭证、设计服务合同、专家评审意见等文件的电子扫描件），并有序归类、编排、整理成册。(PDF 格式)

(3) 宣传小视频。

(4) 自评材料：各地市根据上表形成的自评材料情况说明。

附件 7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县年终评价表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自评	专家评估
组织实施 (16分)	1.建立工作机制 (6分)	(1) 据县级政府成立工作组, 定期召开会议, 组织督导检查, 调度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分, 得 0-2 分。		
		(2) 据乡镇成立工作小组, 明确职责分工情况进行评分, 得 0-2 分。		
		(3) 据集中培训及外出学习情况进行评分, 得 0-2 分。		
	2.出台创建方案 (2分)	(4) 据出台的创建方案的符合性、完整性(工作机制、实施计划、保障措施、建设时序、资金安排、资金保障等) 进行评分, 得 0-2 分。		
	3.落实资金保障(2分)	(5) 据统筹安排年度创建资金额情况进行评分, 得 0-2 分。		
	4.总结推广做法 (6分)	(6) 据每半年总结一次做法成效, 编制成效图集情况计分, 得 0-2 分。		
		(7) 据年底编制宣传小视频, 设区市召开推进会或现场观摩会情况计分, 得 0-2 分。		
		(8) 据年底村民满意度调查情况计分, 得 0-2 分。		
治理目标 (8分)	5.全县域开展垃圾分类 (8分)	(9) 据县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村占比和农村公共厕所管护全覆盖情况计分, 得 0-8 分。		
重点任务 (46分)	6.设施建设 (20分)	(10) 据垃圾处理和农村公厕设施或设备建设、采购、维护工程量或投资额情况计分, 得 0-10 分。		
		(11) 据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滤液处理成效情况计分, 得 0-10 分。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自评	专家评估
	7.运维管理 (18分)	(12) 据县域范围内保洁员配备比例计分, 得 0-2 分。		
		(13) 据垃圾日产日清情况计分, 得 0-2 分。		
		(14) 据垃圾分类运输情况计分, 得 0-2 分。		
		(15) 据垃圾就近就地减量分类处理成效情况计分, 得 0-2 分。		
		(16) 据监督机制及公示牌制度建立情况计分, 得 0-2 分。		
		(17) 据农村公厕管理台账建立情况计分, 得 0-2 分。		
		(18) 据农村公厕设备设施维护、卫生清洁计分, 得 0-5 分。(国家和省级通报一起扣 1 分)		
		(19) 据以县域为单位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维合同落实情况计分, 得 0-2 分。		
		(20) 据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智慧化管理平台创建成效计分, 得 0-2 分。		
		8.监督检查 (8分)	(21) 据县级、乡镇监管情况计分, 得 0-2 分。	
	(22) 据第三方主体考核办法完善程度与落实情况计分, 得 0-2 分。			
	(23) 据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费启动征收占比计分, 得 0-2 分。			
	(24) 据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及业务培训情况积分, 得 0-2 分。			
	项目进度 (30分)	开工率 (10分)	据 2024 年项目清单的开工比例计分, 得 0-10 分	
竣工率 (10分)		据 2024 年项目清单的竣工比例计分, 得 0-10 分		
资金支出率 (10分)		据省级补助资金支付率按百分比计分, 得 0-10 分		

年终评价提交材料:

(1) 综合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试点县总体概况、成效进度、保障措施、社会影响、特色亮点等内容, 可图文结合。(PDF 格

式)

(2) 佐证材料：按照上表，逐项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创建工作方案、部署推动工作的图片或会议记录、付款凭证、设计服务合同、专家评审意见等文件的电子扫描件），并有序归类、编排、整理成册。（PDF 格式）

(3) 宣传小视频。

(4) 自评材料：各地市根据上表形成的自评材料情况说明。

附件 8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补助项目/区域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农村厅。